

金門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續租
過約申請書
繼承

受理機關	金門縣政府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原租約編號	() 府財租字第	號	
申請標的	分區	縣	鄉	鎮	地	段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標示								m ²	
	房屋	門牌號碼： 建號：								m ²
										m ²
租約類別	(請將原租賃契約類別在下列相當方格內劃"V"號)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承諾事項	<p>一、上開不動產之申請換約，僅具要約之效力，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作承諾之表示。</p> <p>二、申請換約承租應繳之欠租或違約金，申請人願照規定繳納絕無異議。</p> <p>三、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件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除願負法律責任外，聽憑撤銷承租契約，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絕無異議。</p> <p>四、本人申租縣有基地時，其地上房屋所有權確係本人所有，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隨即撤銷租賃關係，絕無異議。</p> <p>五、以上承諾事項無誤。申請人： 租金繳納依契約約定</p>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	身份類別、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 址		電 話	蓋 章
	原承租人					年 月 日				
	承租人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					年 月 日				
受任人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1. 「收件日期」、「承租案編號」欄空格，申請人請勿填寫。
 2. 請依本表背面「申租類別」欄所列有"V"符號項目，檢送證件。
 3. 承租人若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須填寫法定代理人。
 4. 連帶保證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身分不拘。
 5. 承租人若未能親自到場，請覓受任人一名，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

備註：如有疑問或不明處請撥電話(082)325634，本處工作人員當會竭誠為您服務。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金門縣政府 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申請換約續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證 件 名 稱	核發機關	換約類別		
			續租	過戶	繼承
1	原租約（租約遺失時，改附切結書）。	（ 自 備 ）	√	√	√
2	受讓人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自 備 ）	√	√	√
	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擇一)。	（ 自 備 ）			
	社團附政府立案證明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 自 備 ）			
	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明。	（ 自 備 ）			
3	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 政 局	√	√	√
4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產權證明（農地續租免附）。	地 政 局	√	√	√
5	租用位置圖(地籍圖)	地 政 局	√	√	√
6	地上物權屬切結書。	（ 自 備 ）		√	
7	房屋稅籍證明書。（無則免附）	稅 捐 稽 徵 處	√	√	√
8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建 設 處	√	√	√

註：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所附影本，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